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

聲請人 陳毓萱

代理人 廖頌熙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請求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1,000元，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明學

01 附件：

- 02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1,550元【暫依聲請人陳
03 報之債權人4人，連同聲請人即債務人，合計5人，暫以每人
04 10份，每份51元計算。計算式：5人×10份×51元—已繳交聲
05 請費1,000元=1,550元】；該筆費用係預繳，如有剩餘則退
06 還予聲請人。
- 07 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
08 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
09 其債務。故請聲請人「具體釋明」其如何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10 不能清償之虞？並提出證據證明之（應併說明欠債原因）。
- 11 三、請提出聲請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如無薪資
12 單或薪資證明文件，請出具收入切結書（請註明每月平均薪
13 資為何；前已檢附部分毋庸重複提出）。
- 14 四、請提出營業人「陳毓萱即妮渴茶攤」於聲請人聲請前一日
15 （即民國114年1月22日）回溯五年間之營業稅申報書或相關
16 證明文件到院供參（前有檢附部分毋庸重複提出）；亦請說
17 明何時歇業。
- 18 五、依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資料所載，聲請人以名
19 下車牌號碼：000-000、NHZ-8922號普通重型機車（下合稱
20 系爭機車），分別向東元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東元資融股份
21 有限公司貸款，前開債務係屬有擔保債務。請聲請人陳報系
22 爭機車之二手市值，及預估擔保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
23 權數額。
- 24 六、據聲請人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積欠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保證債務1,149,794元，請聲請人說明係於何時、為何人之
26 何種債務擔任保證人、主債務人當時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
27 司借貸金額，及已清償金額各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
- 28 七、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臺灣省當年度每人每
29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如否，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
30 要支出情形，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
31 及必要性，例如統一發票、消費或繳款收據、轉帳存摺內頁

明細、醫療費用收據、房屋租約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八、請說明聲請人及應扶養之人陳巧鳳、陳巧玲有無領取其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國民年金、育兒津貼、身心障礙補助等？如有，請敘明補助項目及每月可請領之金額分別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

九、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於最近5年內（即自114年1月23日回溯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若有，請提出上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十、請提供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起迄今（即自114年1月23日回溯2年內），期間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不動產、動產），應詳述其原因情事【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喪、變更之情形】，據實向法院陳報，並附相關證明（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現金、汽機車、金銀飾品、古董、藝術品、虛擬貨幣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十一、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查詢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並依循公會所查詢之所有金融機構，「自行」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112年1月23日起迄今之交易往來明細（如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另提出之存款存摺及集保存摺，則請完整影印清楚（須附完整內頁明細資料，包含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日期及金額，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且不得以一次彙整方式為登載）。

十二、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路000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且其上如有「有效人壽保險契

約」，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數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陳報本院。

十三、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聲請人有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即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